

2025年度开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开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开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开平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开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开平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江门及开平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规规划和年度立规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规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七）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协助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开平市司法局设内设机构：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开平市法律援助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综合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

各镇（街）司法所为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三埠司法所、长沙司法所、水口司法所、月山司法所、沙塘司法所、苍城司法所、龙胜司法所、马冈司法所、大沙司法所、塘口司法所、赤坎司法所、百合司法所、蚬冈司法所、金鸡司法所、赤水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开平市司法局202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开平市司法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开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0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31.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4.83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7.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5.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9.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8.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38.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738.99	总计	60	2,738.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738. 99	2, 738.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2	1.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	组织事务	1. 32	1.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 32	1.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31. 17	2, 131.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2, 131. 17	2, 131.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394. 25	1, 394.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7. 95	147.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 82	7.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16. 37	216.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8. 64	188.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7. 70	107.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9. 74	49. 7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 70	18.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83	14.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83	14.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83	14.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20	350.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89	344.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 20	142.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 52	134.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 82	67.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36	0. 3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13	10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13	10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7	5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08	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8	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8	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8.99	1,956.86	782.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1.17	1,394.25	736.9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31.17	1,394.25	736.9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94.25	1,394.2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7.95	0.00	147.9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82	0.00	7.82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16.37	0.00	216.3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8.64	0.00	188.6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7.70	0.00	107.7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9.74	0.00	49.74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70	0.00	18.7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3	0.00	14.83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3	0.00	14.83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3	0.00	14.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0	350.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89	344.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20	14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2	13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2	67.8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13	107.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13	107.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7	56.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08	0.00	29.0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8	0.00	29.08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8	0.00	29.0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2	1.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0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31.17	2,131.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4.83	14.83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0.20	350.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13	107.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27	105.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08	0.00	29.0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8.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8.99	2,709.92	29.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38.99	总计	64	2,738.99	2,709.92	29.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09.92	1,956.86	753.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	0.00	1.32
20132	组织事务	1.32	0.00	1.3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2	0.00	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1.17	1,394.25	736.92
20406	司法	2,131.17	1,394.25	736.92
2040601	行政运行	1,394.25	1,394.2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7.95	0.00	147.95
2040605	普法宣传	7.82	0.00	7.82
2040606	律师管理	216.37	0.00	216.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8.64	0.00	188.64
2040610	社区矫正	107.70	0.00	107.70
2040612	法治建设	49.74	0.00	49.7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70	0.00	18.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3	0.00	14.8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3	0.00	14.8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3	0.00	1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0	350.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89	344.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20	142.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2	134.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2	67.8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00
20808	抚恤	3.28	3.2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	3.2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13	107.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13	107.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7	56.8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6	50.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7	105.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7	105.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27	105.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1
30101	基本工资	303.95	30201	办公费	10.83
30102	津贴补贴	437.8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51.47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9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2	30207	邮电费	8.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6	30211	差旅费	0.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27	30213	维修（护）费	5.0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83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0302	退休费	142.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8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8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9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763.85		公用经费合计	19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9.08	29.08	0.00	29.0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9.08	29.08	0.00	29.08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08	29.08	0.00	29.08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08	29.08	0.00	29.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7	0.00	8.00	0.00	8.00	0.97	8.97	0.00	8.00	0.00	8.00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开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2,738.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38.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9.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6.27万元，增长13.2%。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经费增多，主要为公共安全支出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开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2,738.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38.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56.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58万元，增长8.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多。

2. 项目支出782.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77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拨款收入增多，相应项目支出增多。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开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3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9.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6.27万元，增长13.2%；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开平市司法局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行政复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律师管理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粤财政法〔2024〕123号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2025年度决算数为134.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91%，主要用于法律咨询、群众法律服务等方面。

开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3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9.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172.11万元，增长6.8%；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增加，人员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0.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3.4%。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占89.2%；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占1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102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考察调研、检查指导、部门间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8万元，增长0.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有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753.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79%。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09.9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和开平市委关于“基层基础年”工作任务，以高水平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1个项目绩效自评。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709.92万元，执行数2709.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彰显。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18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34件，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提质

增效，充分发挥了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复议案件结案率达89.45%。二是普法和依法治理成效显著。2025年，开平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全市160个部门单位13223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优秀率均达100%。紧抓“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普法重要节点，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明白人”、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等群体开展分类分众普法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40余场次，参与人数近4万人，全年普法宣传发稿量达34篇。三是调解效能进一步提升。2025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950件，调解成功1950件，调解成功率100%。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929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1136件，成功预防潜在纠纷321宗，涉及纠纷金额1.7亿元。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满意度达98%以上，全市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而导致纠纷激化情况，没有发生民间纠纷转化刑事案件情况。同时，借助专项资金支持，我市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三级组织网络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实现社会层面调解组织全覆盖。持续深化“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访调”“诉调”“检调”“警调”等对接机制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法治开平、平安开平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进一步提高人民监督员与人民陪审员素养。在人民监督员工作方面，2025年我市人民监督员积极参加监督检查办案活动共31场，8名人民监督员参加了江门市司法局与江门市检察院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监督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在人民陪审员工作方面，我局与市人民法院

联合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这是提升我市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夯实司法民主基础的重要举措。2025年，人民陪审员共计参与审理各类案件238件，人民陪审超476人次。

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一是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运作滞后。由于资金审批下达流程较长，经费有时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的如期执行，因支出资金与绩效指标信息无法有效衔接，导致资金使用的序时进度未能全面达到要求。二是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部分调解员对法律和政策掌握不够，调解纠纷的能力和技巧不足，导致调解效率不够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问题，我局将主动沟通协调，争取市财政部门支持。同时，做到提前谋划各项业务，狠抓工作落实，按时间节点使用资金。针对资金效益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提升调解工作质效，加大先进经验推广宣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局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资金的保障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顺利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2. 聘请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通过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复议为民、做实多元化解、释放监督效能、抓实应诉督导等方面不断强化行政复议工作能力与工作质效，有效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要求与实际资金使用安排之间存在差距。开平市行政复议机构办案人员

不足，人员稳定性差，难以支撑行政复议案件增长趋势和办案需要，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且由于政策要求，无法补充新增聘用辅助人员以满足行政复议规范化需要。二是个别指标值设置有待进一步精细化，部分指标值已不能适应行政复议工作实际要求。三是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资金结构优化等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根据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加强协调沟通，提升部门预算管理精准性、科学性，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完善资金使用，促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编制绩效指标应全面反映行政复议重点工作和质效水平。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质量。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强化预算控制和执行，促进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 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7.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开平市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的要求，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接办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18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34件，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了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总体绩效目标已得到落实。2025年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经费设定的各项相关绩效指标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值，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精细化科学化。年度绩效目标涉及重点职能履行、重点工作流程，填

报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精细化和整体性不足；二是项目支出进度不够及时，未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执行。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未完全按年初计划开展，影响了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的完成。三是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方面还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根据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近几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编制绩效指标应全面反映行政复议重点工作和质效水平。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支付进度。充分预估项目前期工作，制定并细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过程管理，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支付率，加快资金使用和运转。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质量。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强化预算控制和执行，促进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4. 普法宣传与法治城市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15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58.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专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科学利用，面向不同人群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群众法治素养得到有效提升，因地制宜对乡村风貌进行法治化升级改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如期实现预期总目标。2025年，开平市司法局组织全市160个部门单位13223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优秀率均达100%。紧抓“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普法重要节点，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明白人”、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等群体开展分类分众普法活动，全

年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40余场次，参与人数近4万人，全年普法宣传发稿量达34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5年，普法宣传与法治城市创建经费已全数执行，取得良好工作成效，但也存在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城乡分布不均，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有待增强，部分款项因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如期审批结算而无法及时支付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压实各级普法主体责任，凝聚多元力量，推动城乡普法均衡化、精准化；二是创新工作机制，整合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与数字技术，打造高质量融媒体普法产品，加大经费保障和人才培养力度；三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剩余款项尽快完成支付。

5. 人民调解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6.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各级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基层治理“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扎实推进“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工作目标。2025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950件，调解成功1950件，调解成功率100%。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929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1136件，成功预防潜在纠纷321宗，涉及纠纷金额1.7亿元。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满意度达98%以上，全市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而导致纠纷激化情况，没有发生民间纠纷转化刑事案件情况。同时，借助专项资金支持，我市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三级组织网络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实现社会层面调解组织全覆盖。持续深化“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访调”“诉

调”“检调”“警调”等对接机制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法治开平、平安开平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市2025年人民调解配套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存在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由于使用资金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收到申请后财政部门未能如期审批结算，导致出现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沟通协调，持续与市财政部门保持密切对接，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剩余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项资金高效落地；二是规范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前期规划与过程管控，做到未雨绸缪、精准施策，提升资金分配科学性与执行规范性；三是夯实队伍建设，继续加大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力度，重点提升其法律素养、调解实务技巧与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强化人民调解队伍专业水平，切实保障调解工作质量与效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6. 人民监督员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4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把钱花在刀刃上”的原则，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将有限资金重点用于人民监督员与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在人民监督员工作方面，2025年我市人民监督员积极参加监督检查办案活动共31场，8名人民监督员参加了江门市司法局与江门市检察院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

人民监督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在人民陪审员工作方面，我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这是提升我市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夯实司法民主基础的重要举措。2025年，人民陪审员共计参与审理各类案件238件，人民陪审超476人次。2025年度人民监督员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市2025年人民监督员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使用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存在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由于使用资金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收到申请后财政部门未能如期审批结算，导致出现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沟通，积极规划各项经费支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做到未雨绸缪，加快资金支出速度。同时，我局将持续与市人民检察院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协作机制，促进人民监督员更科学规范地参加检务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局将继续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化人民陪审员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不断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实现新发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7.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92.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各级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基层治理“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扎实推进“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工作目标。2025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950件，调解成功1950件，调解成功率100%。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929

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1136件，成功预防潜在纠纷321宗，涉及纠纷金额1.7亿元。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满意度达98%以上，全市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而导致纠纷激化情况，没有发生民间纠纷转化刑事案件情况。同时，借助专项资金支持，我市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三级组织网络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实现社会层面调解组织全覆盖。持续深化“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访调”“诉调”“检调”“警调”等对接机制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法治开平、平安开平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市2025年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由于个别专职人民调解员辞职后，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编外人员“只减不增”的刚性规定，未能招聘新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填补空缺，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与上级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政策支持，确保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备有政策依据和资源保障。同时，我局将继续加强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调解技巧，确保人民调解员工作质量和效率。

8.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7万元，执行数为8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6.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15个镇（街）的269个村（社区）顾问律师都积极主动地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全年共提供法律服务4504件次，出具法律意见书40件，提供法律咨询3219件次、举办法治宣传1189场次，成功调解

各类矛盾纠纷1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55件。为逐步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精准化，我市深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将涉农规范性文件、村规民约等内容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实现村级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紧扣元宵节、“三八”国际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靶向式、常态化法治宣传，积极推送婚姻家庭、土地承包、消费者维权、劳动争议等实用法律知识，推动法律知识进村入户、入脑入心。结合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法律顾问利用国庆假期开展防疫普法宣传，通过入户走访、宣讲授课、发放资料、线上推送等方式，讲解防疫责任、爱国卫生及相关法律后果，引导群众依法防疫、主动防控。同时，围绕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组织法律顾问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基层群众依法行使权利，有序参与基层治理；落实开平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季度督查工作方案，抽调业务骨干组建督查组深入村居开展实地督导，通过分批实地走访、检查日志台账、座谈交流等形式，及时反映发现问题，确保做到即知即解、立行立改，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广大法律顾问律师在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中持续发力，通过多措并举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推进民生改善和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也存在着律师服务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强化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职责，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的日常管理，深化律师制

度改革，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职能作用，提升律师对参与基层法治建设的责任感和参与度；二是继续健全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完善工作措施，全面实行精准服务，建立和完善非现场服务折抵现场服务时间工作制度，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的效能，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

9.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推进和完成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持续激发各镇（街）争先创优的工作积极性，巩固和拓展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现有成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专项资金未能实际到位，一是导致奖补工作不能按期正常开展；二是不能及时有效地缓解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投入的资金压力；三是激发各镇（街）争先创优的工作积极性的有关措施仍需及时调整和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专项资金能够尽快落实到位，保证奖补工作可以如期顺利开展，进一步有效缓解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资金压力，不断有效激发各镇（街）争先创优的工作积极性。

10. 法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2.76万元，完成预算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持续推进督促我市个有关单位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提升我市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督促各单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的有关措施仍需及时调整和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持续加强督促各单位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的各项措施。

11.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当年度重大项目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对各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管理活动、规范性文件等提供对应的法律服务。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年度属于重大复杂事项的法律事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工作开展难度加大；二是推进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工作有关措施仍需及时调整和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专项资金能够按时落实到位，保证我市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工作可以如期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12. 依法治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3.27万元，完成预算1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力度，聚焦基层行政执法、涉侨涉企法律服务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精心打造赤坎镇人民政府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阵地，通过制作宣传物料，增设一批具备学习查询功能的一体机，满足群众随时随地快速查询、便捷学习的需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侨乡深入人心。线下依托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基地、赤坎镇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阵地，以及各镇（街）执

法办、司法所和全市23个法治文化阵地，宣传路线延伸至全市基层末梢，与线上“开平发布”等权威媒体，共同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的立体化宣传矩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向各单位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等权威辅助读物，推动全市领导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资金合理使用的统筹安排不够到位，未能有效保障工作按照节点计划推进，如未能按计划开展法治培训工作，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后续跟进不够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工作统筹规划，强化年度计划与阶段性任务的衔接，细化资金使用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针对未使用的镇街执法及培训预算，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动态调整用途，切实提升经费使用精准度和转化率，提高工作质效。

13. 法律援助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0.42万元，完成预算1.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以来，解答群众来电来访2823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代书447宗，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84宗、为379宗410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51宗、代书8宗，办结“12348”服务工单8宗，满足了群众多层次、多类型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一年来，我们全面落实公民法律援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流程、便利群众；聚焦社会关切，持续开展农民工欠薪维权专项援助行动，做到应援尽援、随接随办；强化部门协同协作，着力破解律师会见、阅卷等难点问题，通过提高案件补贴

激发律师办案积极性，确保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落地见效；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及军人军属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严格加强案件质量监管，通过庭审旁听、案例编撰、质量评估等方式，全程掌握办案情况，切实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加快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统一规范使用广东省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及文书格式，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实时录入，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迈向流程规范化、管理信息化、监督标准化。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有力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法律援助资金支出大部分属于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派办理结案后再据实列支，每年的案件数量难以估算，资金支出情况难以准确作出预算。因本级资金支付到位效率偏低，本级配套资金使用率不高，再加上省级资金下拨部分专项法律援助补贴专项资金，优先安排使用省级资金用于支付案件补助。另由于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具有不可控性，需据实列支，难以准确测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设定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拨付进度要求与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在贴合基层实际、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高效。

14. 社区矫正工作者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为契机，充分依靠广大

群众和社会力量，采取“创新监管，规范矫正”的工作方式，有效提高罪犯矫正质量和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5.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帮扶工作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14.8万元，完成预算64.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严管与关怀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向好，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应有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6. 粤财政法〔2024〕123号人民调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28.91万元，完成预算85.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各级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基层治理“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扎实推进“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工作目标。2025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950件，调解成功1950件，调解成功率100%。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929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1136件，成功预防潜在纠纷321宗，涉及纠纷金额1.7亿元。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满意度达98%以上，全市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而导致纠纷激化情况，没有发生民间纠纷转化刑事案件情况。同时，借助专项资金支持，我市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三级组织网络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建设，实现社会层面调解组织全覆盖。持续深化“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访调”“诉调”“检调”“警调”等对接机制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法治开平、平安开平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7. 粤财政法〔2024〕123号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2.31万元，完成预算35.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专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科学利用，面向不同人群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群众法治素养得到有效提升，因地制宜对乡村风貌进行法治化升级改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如期实现预期总目标。2025年，开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全市160个部门单位13223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优秀率均达100%。紧抓“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普法重要节点，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明白人”、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等群体开展分类分众普法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40余场次，参与人数近4万人，全年普法宣传发稿量达34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8.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5.51万元，执行数为5.51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专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科学利用，面向不同人群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群众法治素养得到有效提升，因地制宜对乡村风貌进行法治化升级改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如期实现预期总目标。2025年，开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全市160个部门单位13223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优秀率均达100%。紧抓“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普法重要节点，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明白人”、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等群体开展分类分众普法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40余场次，参与人数近4万人，全年普法宣传发稿量达34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9. 粤财政法〔2024〕123号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5万元，执行数为134.5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15个镇（街）269个村（社区）顾问律师都积极主动地履行服务合同约定义务，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全年共提供法律服务4504件次，出具法律意见书40件，提供法律咨询3219件次、举办法治宣传1189场次，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55件。为逐步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精准化，我市深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将涉农规范性文件、村规民约等内容纳入合法性审查

范围，实现村级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紧扣元宵节、“三八”国际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靶向式、常态化法治宣传，积极推送婚姻家庭、土地承包、消费者维权、劳动争议等实用法律知识，推动法律知识进村入户、入脑入心。结合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法律顾问利用国庆假期开展防疫普法宣传，通过入户走访、宣讲授课、发放资料、线上推送等方式，讲解防疫责任、爱国卫生及相关法律后果，引导群众依法防疫、主动防控。同时，围绕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组织法律顾问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基层群众依法行使权利，有序参与基层治理；落实开平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季度督查工作方案，抽调业务骨干组建督查组深入村居开展实地督导，通过分批实地走访、检查日志台账、座谈交流等形式，及时反映发现问题，确保做到即知即解、立行立改，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广大法律顾问律师在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中持续发力，通过多措并举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推进民生改善和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0. 粤财政法〔2024〕123号法律援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以来，解答群众来电来访2823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代书447宗，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84宗、为379宗410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51宗、代

书8宗，办结“12348”服务工单8宗，满足了群众多层次、多类型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一年来，我们全面落实公民法律援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流程、便利群众；聚焦社会关切，持续开展农民工欠薪维权专项援助行动，做到应援尽援、随接随办；强化部门协同协作，着力破解律师会见、阅卷等难点问题，通过提高案件补贴激发律师办案积极性，确保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落地见效；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及军人军属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严格加强案件质量监管，通过庭审旁听、案例编撰、质量评估等方式，全程掌握办案情况，切实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加快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统一规范使用广东省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及文书格式，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实时录入，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迈向流程规范化、管理信息化、监督标准化。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有力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1. 粤财政法〔2024〕134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91.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加快推进全省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省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

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2. 粤财政法〔2024〕134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体系建设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3.92万元，完成预算3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加快推进全省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省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3.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8万元，执行数为4.37万元，完成预算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加快推进全省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省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4.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体系建设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执行数为1.846万元，完成预算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加快推进全省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省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5.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5万元，执行数为3.245万元，完成预算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以来，解答群众来电来访2823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代书447宗，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84宗、为379宗410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51宗、代书8宗，办结“12348”服务工单8宗，满足了群众多层次、多类型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一年来，我们全面落实公民法律援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流程、便利群众；聚焦社会关切，持续开展农民工欠薪维权专项援助行动，做到应援尽援、随接随办；强化部门协同协作，着力破解律师会见、阅卷等难点问题，通过提高案件补贴激发律师办案积极性，确保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落地见效；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

疾人及军人军属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严格加强案件质量监管，通过庭审旁听、案例编撰、质量评估等方式，全程掌握办案情况，切实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加快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统一规范使用广东省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及文书格式，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实时录入，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迈向流程规范化、管理信息化、监督标准化。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有力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6. 粤财政法〔2023〕110号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23万元，执行数为27.229万元，完成预算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以来，解答群众来电来访2823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代书447宗，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84宗、为379宗410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51宗、代书8宗，办结“12348”服务工单8宗，满足了群众多层次、多类型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一年来，我们全面落实公民法律援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流程、便利群众；聚焦社会关切，持续开展农民工欠薪维权专项援助行动，做到应援尽援、随接随办；强化部门协同协作，着力破解律师会见、阅卷等难点问题，通过提高案件补贴激发律师办案积极性，确保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落地见效；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及军人军属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严格加强案件质量监管，通过庭审旁听、案例编

撰、质量评估等方式，全程掌握办案情况，切实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加快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统一规范使用广东省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及文书格式，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实时录入，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迈向流程规范化、管理信息化、监督标准化。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有力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7. 江财行〔2023〕112号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6万元，执行数为53.6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15个镇（街）的269个村（社区）顾问律师都积极主动地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全年共提供法律服务4504件次，出具法律意见书40件，提供法律咨询3219件次、举办法治宣传1189场次，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55件。为逐步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精准化，我市深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将涉农规范性文件、村规民约等内容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实现村级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紧扣元宵节、“三八”国际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靶向式、常态化法治宣传，积极推送婚姻家庭、土地承包、消费者维权、劳动争议等实用法律知识，推动法律知识进村入户、入脑入心。结合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法律顾问利用国庆假期开展防疫普法宣传，通过入户走访、宣讲授课、发放资料、线上推送等方式，讲解防疫责任、爱国卫生及相关法律

后果，引导群众依法防疫、主动防控。同时，围绕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组织法律顾问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基层群众依法行使权利，有序参与基层治理；落实开平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季度督查工作方案，抽调业务骨干组建督查组深入村居开展实地督导，通过分批实地走访、检查日志台账、座谈交流等形式，及时反映发现问题，确保做到即知即解、立行立改，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广大法律顾问律师在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中持续发力，通过多措并举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推进民生改善和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8. 粤财政法〔2024〕123号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4.56万元，完成预算85.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严管与关怀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向好，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应有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9. 粤财政法〔2023〕109号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5万元，执行数为3.346万元，完成预算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严管与关怀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督管理

和教育帮扶，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向好，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应有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0. 粤财政法〔2024〕134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3.81万元，完成预算3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开平市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的要求，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接办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18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34件，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了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总体绩效目标已得到落实。2025年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经费设定的各项相关绩效指标基本能实现预期目标值，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1.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2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开平市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的要求，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接办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18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34件，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

挥了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总体绩效目标已得到落实。
2025年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经费设定的各项相关绩效指标基本能
实现预期目标值，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